

证券代码：839444

证券简称：泰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2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2月1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洪祥碧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财务总监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发展战略、业务布局、审计需求等原因，为了顺利推进审计工作正常

开展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属于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 点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泰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20日